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海南州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雄先 4.5MWp 光伏扶贫并网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青发改能源备字[2016]8 号

建 设 地 点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验 收 单 位 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雄先 4.5MWp 光伏扶贫并网发电项目	行业 类别	光伏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海东市水务局东水[2017]373 号文，2017 年 11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海锦川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海锦川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中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青海锦川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在海东市化隆县组织召开了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雄先4.5MWp光伏扶贫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海锦川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 (一)项目概况

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雄先4.5MWp光伏扶贫并网发电项目位于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雄先乡其达吉村,距离化隆县城约74km,距离雄先乡约10km,扎哈公路横贯东西。项目电站总装机容量为4.5056MWp,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本项目运行期年平均上网电量为632.2万kWh。光伏阵列由704个6400kWp多晶硅电池子方阵组成,6.4kWp的子方阵由20块320Wp太阳能电池组件串联组成。项目于2017年3月15开工,2017年5月28日建成,总工期3个月。工程总投资为3297.09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11月1日,海东市水务局以东水[2017]373号文批复了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雄先4.5MWp光伏扶贫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8.0公顷,水土保

持投资 33.44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存在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无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青海锦川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实施任务。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工程运行期（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经过监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明显控制，均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未对周边产生危害。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海南州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青海锦川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验收报告中得出各项措施基本依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到位。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值。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也达到了验收的要求，因此，本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批复的各

项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测和治理任务，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值。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也达到了验收的要求，因此，本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要求对已经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甘贵林	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	甘贵林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启萍	青海锦川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启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万荣	青海锦川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万荣	监测单位
	黄海东	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总监	黄海东	监理单位
	张学友	青海锦川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学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邵明发	安徽中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邵明发	施工单位